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与之前均未发生实质变化，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